

法院公告

杨跃武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4228 号原告江奇与被告杨跃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、审判人员通知、本院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4228 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2 天下午 15 点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0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